

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来的《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针对函件问询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”、“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”等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

2022 年 5 月 11 日